**附件1：**

**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企业诚信公约**

为倡导“诚信兴商”经营理念，构建浙江企业信用体系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打造“诚信浙江”形象，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发起制定“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企业诚信公约”。本公约代表签约成员的共同意愿，是具有共同约束力的行为准则。各签约成员承诺，自觉遵守和维护公约各项约定。

第一条：本公约的宗旨：宣传诚信理念，树立诚信意识，共建诚信浙江。

第二条：本公约的目的：（1）推动企业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、行业自律，营造企业和谐发展环境，维护消费者、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。

（2）协调、统一签约成员的行动，以诚信创建、打造企业品牌、商品品牌、服务品牌，树立浙江企业和经营者诚信经营的整体形象。

第三条：公约成员。凡承认并履行本公约的企业，在本公约上签字后即成为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《企业诚信公约》成员。为便于监督、协调与服务，《公约》成员按会员制办法管理。

第四条：公约成员应恪守以下准则：

一、遵守法律法规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守法经营，合法经营。

二、加强诚信意识。将诚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，深入开展诚信教育，弘扬诚信文化，树立全员诚信意识，营造企业良好的诚信氛围。

三、建立诚信制度。完善诚信制度建设，制订规范的诚信条例和守则，简单易行、便于操作，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，奖惩分明。

四、强化诚信责任。企业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强化诚信责任，对社会负责，对企业负责，对员工负责。

五、坚持诚信经营。守合同，重信用，视“诚信”为企业生存之本、发展之基，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，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。

六、创建诚信品牌。强化企业信誉建设，优化企业品格塑造，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信用体系，创建诚信品牌，打造百年老店。

七、遵守诚信公约。恪守诚信公约，加强企业自律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诚信公约承诺的监督。

八、建立诚信档案。

第五条：开展表彰诚信创建先进活动

授予遵守公约成员年度“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诚信示范企业”等荣誉称号。

第六条：设立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企业诚信公约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）。签约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，工作委员会是企业诚信建设的联络、协调、服务机构，不具备强制执行力。

第七条：本公约解释权属于协会秘书处。

第八条：签约成员自愿退出本公约的，由工作委员会通知全体会员。但退出后应继续履行对消费者和本组织的所有未尽义务。

第九条：企业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，并加盖公章起生效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/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